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3-049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程翔先生和贾根勤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赵安林先生为董事会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1、董事长：陈志龙；
- 2、非独立董事：陈志龙、韦昆、甘银龙、谭常景、张宏兴；
- 3、独立董事：瞿学忠、郑训森、颜莉。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新疆火炬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陈志龙	甘银龙、瞿学忠
2	审计委员会	郑训森	谭常景、颜莉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瞿学忠	韦昆、郑训森
4	提名委员会	瞿学忠	陈志龙、颜莉

上述专门委员会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新疆火炬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监事会主席：付家浩（非职工代表监事）；
- 2、职工代表监事：杨程翔、贾根勤。

上述监事会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新疆火炬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四、公司聘任名誉董事长情况

赵安林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创建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赵安林先生始终坚定创业初心，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现在因身体状况原因，不能更好的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换届完成后，赵安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赵安林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鉴于赵安林先生对公司的卓越贡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安林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更好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陈志龙；

董事会秘书：韦昆；

财务总监：孙颖；

副总经理：赵克文、徐叶明、韦昆；

证券事务代表：李申。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新疆火炬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韦昆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

联系电话及传真：0998-2836777

邮箱：xjhj@xjhjrj.com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